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新增微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探索本科人才培养的新路径，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新增微专业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微专业简介

微专业是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专业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的人才培养项目，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卓越成长为引领，强调多学科交叉融合、产学研联合培养，进而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

微专业作为辅修的一种补充形式，纳入辅修管理，主要面向我校在籍在校本科生。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根据兴趣辅修微专业课程。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学历、学位信息。

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 5-7 门核心课程，结业学分要求控制在 12-18 学分。每个微专业应以不低于 1:1.2 的比例进行课程设置，供学生选择。

### 二、申报要求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微专业名称原则上应在现有本科主辅修专业目录范围内，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2. 依托学校优势学科或特色专业，能够围绕某个专业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

3. 具有开设微专业必需的师资队伍、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教学资源，有保障微专业正常运转的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微专业的管理工作。

### 三、申报流程

1. 各培养单位认真研判，系统谋划，合理布局，明确微专业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微专业申报表》（见附件1），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见附件2），经学院专业学术组织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后报送校区教务部。

2. 校区教务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后公布2024年度新增微专业名单。

3. 微专业所在培养单位需按照微专业申报表和培养方案的要求开展特色宣传、报名解答、后续培养等工作，并自觉接受学校对微专业办学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 四、材料提交

相关申报材料（含《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微专业申报表》、《\*\*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请于4月20日前提交至校区教务部郭婷婷老师处（[guotingting@bnu.edu.cn](mailto:guotingting@bnu.edu.cn)）。

联系人：郭婷婷，电话：3683112，地址：木铎楼A101。

附件：

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微专业申报表
2. \*\*微专业培养方案
3.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4.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首批试点建设微专业名单

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4年3月20日